

#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兰财大研院字〔2024〕11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发挥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24〕77号）相关规定，现将2023-2024学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论文范围

参评论文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学位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作者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 二、评选原则与标准

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突出内涵发展、服务需求、追求卓越的总目标，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评选论文分为“基础研究类”或“应用研究类”两类。“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从国家及我省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2.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3.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反映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5.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6.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2.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强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3.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现

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6.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 三、评选程序

1.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指导教师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专家组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程序进行。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初评工作，要求制订相关评选办法和细则，规范程序，严格筛选，保证质量，遴选确定本学院本学年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推荐限额见附件 1。

3. 研究生院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评审，博士学位论文按本学年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8% 确定，硕士学位论文按本学年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总人数的 3% 确定，形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人选推荐名单。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推荐名单，审议决定本学年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从中择优推荐一定篇数的学位论文参加 2023—2024 学年甘肃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 四、相关要求

1. 推荐表中填写的各项成果均应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截至材料上报时间）获得且应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总数不超

过 5 项。

2.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职责，在对学位论文真实性、原创性等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慎重推荐。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推荐参评论文时，要加大审查力度，确保推荐论文与存档原文一致，内容与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 五、工作纪律

开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是鼓励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做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在评选工作任何阶段发现学位论文剽窃、作假行为等情形的，将按照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材料提交

1.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汇总信息表》（附件 1），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表中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应按推荐次序排序。

2.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3.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4. 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文电子文档，需隐去论文中作者和导师姓名及相关信息。

5. 有关证明材料（资质机构的检索证明，与申报论文相关的研究报告、成果或专利的转化或应用证明）按推荐表中填写次序扫描，并制作为 1 个 PDF 电子文档，各学院要严格把关，保证其

真实性。

上述电子文档的文件格式和命名规则详见《电子文档命名规则》(附件4)。以上材料请于2024年6月3日前提交至研究院培养科。请各学院认真核对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的一致性,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联系人:武娇龙;联系电话:4681355。

- 附件:1.2023-2024 学年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兰州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4. 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
  5. 电子文档命名规则

